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1. 10. 0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六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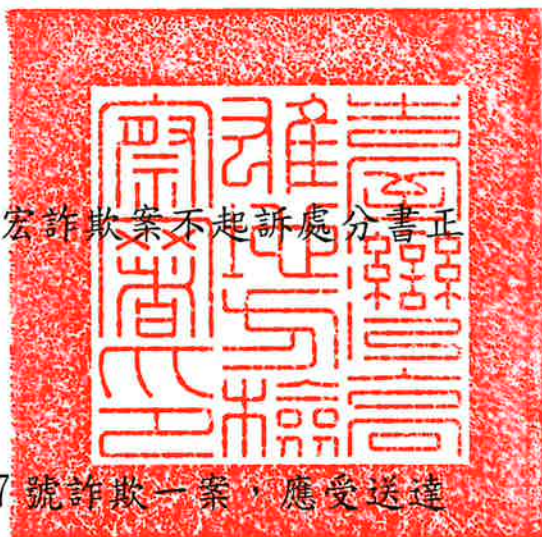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有 111 偵緝 1117 字第 817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朱志豪告訴 梁銘宏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緝字第 1117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朱志豪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有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羅水郎 決行

